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 关事项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,深化税务领域"放管服"改革,优化营商环境,促进税企合作,提高对跨境投资者的个性化服务水平和税收确定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,现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企业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2016年第64号,以下简称64号公告)的有关规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,符合本公告要求的,可以适用简易程序。
- 二、简易程序包括申请评估、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3个阶段。
- 三、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向其送达受理申请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,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,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。
- (一)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拟提交申请所属年度前3个 纳税年度的、符合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

- 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2016年第42号)规定的同期资料;
- (二)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10 个年度内, 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,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;
- (三)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10 个年度内, 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的。
- 四、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适用简易程序的申请, 主管税务机关分析评估后,决定是否受理。
- (一)企业有申请意向的,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《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申请书》(附件),并附送申请报告。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:
 - 1.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;
 - 2.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;
 - 3.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;
 - 4.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;
- 5.企业最近3至5个纳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审计报告、同期资料等;
- 6.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, 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、人员、费用、资产等;
- 7.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,以及 支持这一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、可比性分析 和假设条件等;
 - 8.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,以及对成本节约、市场溢价

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;

- 9.市场情况的说明,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;
- 10.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、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;
- 11.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有影响的境内、外行业相关法律、法规;
 - 12.符合本公告第三条的有关情况;
 - 13.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企业提 交的申请:
- 1.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 其他涉税案件调查,且尚未结案;
- 2.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,且不按时更正;
 - 3.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、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;
- 4.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 合税务机关要求,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;
 - 5.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。
- (三)主管税务机关收到企业申请后,应当开展分析评估,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,并于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向企业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,告知其是否受理;不予受理的,说明理由。

五、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企业申请后,应当与企业就其关 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协商,并于向企业送达受 理申请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之日起6个月内协商完毕。协 商期间,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交相关资料,企 业补充提交资料时间不计入上述6个月内。

- (一)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一致的,应当拟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。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。
- (二)主管税务机关不能与企业协商一致的,应当向企业送达终止简易程序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。企业可以按照 64号公告的规定,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。已经提交过的资料,无需重复提交。

六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 64 号公告的要求,做好单边预 约定价安排的监控执行工作。

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,企业发生影响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,导致终止执行的,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,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。

七、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 受理申请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 个年度的关联交易。

八、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,暂不适用简易程

序。

九、本公告未作具体规定的其他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事项,按照 64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。

十、本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特此公告。